## €1.3 复变函数

### 一. 复变函数的表示

复变函数: -个复数映射成-个复数。 W=131<sup>2</sup>, W=3<sup>3</sup>+1. 3值复变函数: -个复数映射成3个复数。

注:针对3值函数,一般都会转化成单值函数处理,倒如考虑、

多值函数的单值分支.

规定:除非特别说明,今后所提到的函数都是单值函数.

1. 记 8= X+iy\_ W= u+iv, 复变函数

5 二元实变函数

$$\begin{array}{ccc}
X+iy & \xrightarrow{T} & & & \\
(x,y) & & & & \\
\end{array}$$

或者与二元向量值函数

等价 因此于(3)セラ以表示为

2. W=fld)可以看成关于实变量×和y的复值函数,由于

$$X = \frac{1}{2}(3 + \overline{3}), \quad Y = \frac{1}{2i}(3 - \overline{3}).$$

PN W=f(z) セリッ次为关于复变量 み与る的复值函数

设 }= x+iy, W=U+iv, Pl

从而 W=3 等价于

u= x2-y2, v= 2xy.

# 二. 复变函数的极限与连续性

定义 (极限)

设于是定义在点集 区 ℃ 上的一个复变函数, 3. 是下的一个聚点,

a是给定的-个复数. 若对∀ε>0, ∃δ>0, 5.t.

ABEE: 0< 13-8. 1<8.

有 |f(2)-α|<ε, 则称α为f(3)在ξ中当3超于2.时的独观,记作

lim f(3) = a.

<u>京</u>2 (连续性)

没 f 是定x在点集正CC上的一个复变函数 , る E E 并且是正的一个聚点。

若 sim, f(2) = f(2.),则称f(3)治 E在点 品连续 若 品 EE 是 E的 一个

36之点,则色纳、f在底 3. 连 ) 若 f在 E 上 的 每一点都连 ( ) 则 物 f 在 点 集 E 上 连 ( ) 。

### 定理

设于(2)=U(x,5)+iV(x,5)是定x在点采ECC上的复变函数。 80=X0+iy0

是下的一个聚点。 A= a+ib, 则

当且仅当 (x,y)→(xo,yo) U(x,y)=a, (x,y)→(xo,yo) =b.

iE: |u(x,y) - a| = |f(2) - A| (|Re2| = |3|, |Im2| = |31)

$$\leq |u(x,y) - a| + |v(x,y) - b|$$
 (  $\sqrt{x^2 + y^2} \leq |x| + |y|$  )

(VK, w) - h = |f(b) - A |

按照 复变函数 极限的 E- S定义和 二元函数重极限的 E- S定义, 可证结论

推论1 设于(2)=U(x,3)+iV(x,3)是定x在点采ECC上的复变函数, 204E

是E的一个聚点,则 f(a)沿 E 在点 る= Xo+iy。连续,当且仅当

U(X,N),Y(X,N) 沿E在点 (Xo,Yo) 都连续.

由于复年面C中的距离与邻域与平面 R2中的距离与邻域一致,从而导致 于(3)=U(x,4)+ìv(x,4)的极限和连续性与二元实函数 U=U(x,4), V=V(x,4)

的重极 限和连续 性 - 致, 闭下城上连续复变函数的性质与闭区域上

### 连续的二元实已数的 炬发一致.

从函数形式、枢限和连续性积沉忽\*看,复变函数与二元实函数一致, 于(3)= 以(x,4)+iv(x,4) 的关部 以(x,4)与虚部 V(x,4)并没有依 散关系. 但是在了一章会看到,考底"可微性"时,复变函数与二元 实函数有很大的不同。要满足可微性, 以(x,4)与 V(x,4)与 V(x,4)之间处须有很 强的依赖关系,可做的复变函数,或者解析函数(亦称全纯函数) 是 过门课程真正的起点和核化。